

九二四(三十四). 長期預測 工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七七(三十)曾請秘書長加緊其在經濟及社會預測方面之工作，並召開自認爲適當之專家會議，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曾請秘書長設立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處，並斟酌情形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或經濟發展與設計學院內設立分處，

確認各會員國對於經濟增長長期預測問題及技術普遍注意，

欣悉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處已在會所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設立，區域分處已在或將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設立，且若干專門機關在長期預測方面已開辦工作，

一. 嘉許秘書長之進度報告書³⁰及一組專家所提之下列報告書：“聯合國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處：長期預測合作工作方案”；³¹

二. 認爲專家小組所建議之長期預測工作方案之實施，對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方案之釐訂有重大之幫助，尤以就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觀之爲然；

三. 亟望聯合國秘書處，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在內，會同致力於同一方面之專門機關加緊工作，俾增進加速經濟發展速率在量、質兩方面所涉問題之了解；

四. 請秘書長就聯合國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處之工作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此方面之工作以及專家小組所建議之工作方案實施情形，向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提出進度報告書。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二三六次全體會議。

³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文件 E/3661。

³¹ 同上，文件 E/3668。

技術協助問題

八九七(三十四). 技術協助局提交技術 協助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技術協助局提交經濟協助委員會之報告書。³²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
第一二三五次全體會議。

八九八(三十四). 聯合國技術合作 方案之趨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技術協助局提交技術協助委員會之一九六一年度常年報告書，³³

確認大量擴張發展中國家本國人才之教育與訓練，至爲急要，尤以用研究獎金、訓練班、研究班、派供教員講師、組織考察團及其他適當方法爲然，

³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補編第五號(E/3605/Rev.1)。

³³ 同上。

覆按在此方面，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曾通過關於依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頒發研究獎金之決議案六九九(二十六)，

鑒於促進工業，包括採礦在內，以及促進爲發展中國家獨立發展基本要素之農業，在此等國家全盤發展方案中應佔適當之地位，因此，工業及農業計劃應成爲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之重要部分，

獲悉工業計劃在現行技術合作方案中所佔成分又從已嫌過低之水平再事降低，至爲關懷，

重申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理事會關於工業化一致行動之決議案八三九(三十二)第五段所載意見，

覆按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二屆會所作之建議，³⁴

請技術協助局、特別基金會及參加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之組織於設計及實施未來方案包括在方案內應用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度臨時核撥書所規定之方案節餘及分配數目時對旨在用一切方法、教育及訓練其

³⁴ 同上，第三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E/3600)。

國家人才之請求，以及目的在求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之請求，從優考慮。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
第一二三五次全體會議。

八九九(三十四).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嘉許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³⁵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
第一二三五次全體會議。

九〇〇(三十四). 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五一(三十二)所設八國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依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八五一(三十二)設立之八國專設委員會報告書，³⁶

- 一. 嘉許專設委員會編製報告書之工作；
- 二. 欣悉該報告書第二編之建議；
- 三. 請各會員國政府自行斟酌採取步驟，實施主管範圍內之建議；
- 四. 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
 - (a) 審議上述報告書；
 - (b) 設法立即實施自認為可以照辦之主管範圍內之建議；
 - (c) 將其對於各項建議及所採行動之意見，報告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
- 五. 請專設委員會繼續辦理依決議案八五一(三十二)規定所辦之工作，並將工作進度報告書提交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最後報告書提交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
- 六. 請理事會主席加派專設委員會兩個委員國，俾關心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之國家有適當之代表；
- 七. 為推進專設委員會之工作起見：

(a) 請秘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進行報告書第八十一段建議之研究，在此

³⁵ 同上，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E/3619。

³⁶ 同上，文件 E/3639。

研究內，列入聯合國及有關機關之經常技術協助方案；

(b) 請大會授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將其遵照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七二二(八)所撰之研究報告，參照自上次研究以來所發生之演變校訂一新，特別注意報告書第七十九段所提及之財務程序問題及技術合作方案之經常費；

八. 建議在上述研究之中，並在專設委員會於繼續設立期間之工作中，顧及技術協助委員會及理事會關於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之辯論經過。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
第一二三五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理事會關於實地協調之決議案八五六(三十二)除其他事項外，曾強調指派常駐代表須確保高度標準；各常駐代表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之間妥為合作，亦屬重要，

備悉與常駐代表之一連串區域會議已在桑提雅哥、曼谷、阿地斯阿貝巴及日內瓦開始，

亦鑒於依理事會決議案八五一(三十二)所設八國專設委員會報告書，尤其是該委員會關於區域方面協調之建議，³⁷

一. 認為常駐代表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職員之此種會議應在設有經濟委員會之各區域經常舉行；

二. 聲明切望加強常駐代表與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之合作，俾一經受助國政府請求，只要合乎技術合作方案，區域委員會秘書處即提供意見與協助；

三. 希望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及特別基金會董事長在常駐代表供職之一切國家繼續確保高度代表標準，顧及常駐代表應與各政府及參加組織，包括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維持密切之工作關係。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
第一二三五次全體會議。

九〇一(三十四). 修正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度實施計劃之條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之節略，³⁸

³⁷ 同上，第八十九段及第九十段。

³⁸ E/TAC/116。